

新亞書院

經中



第一輯新聞媒體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第壹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出版法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法規

出版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

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

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各地警察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宣傳部

二、警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人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條

第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二條

新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國內無住所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並不得承印

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警政部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警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警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

呈經警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十元以下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

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

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二條處罰者以對於其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一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警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中華電影公司製作部次長兼國民新聞社社長劉吶鷗因公殉職轉請明令褒揚並予撫卹等語查該故員兼通四國文字精研學藝創述甚多復致力電影事業潛移默導有功和運並以新聞社長主持正論不避艱險志行忠純賢勞尤著迺突遭奸徒狙擊竟以身殉極深悼惜應予褒揚並着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查照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陶舜初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 月二十四日

任命覃師范爲駐日本國武官長周廣佐爲駐日本國海軍武官賴春貴爲駐日本國陸軍輔佐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洪李國棣章駿徐震關錦濤朱浩元爲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楊壽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董繼元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卜兆熊少校科員孫克倫王濂呈請辭職少校科員劉純錚金具三陳積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金具三陳積超爲政治訓練部

中校科員楊旭庭王福恆爲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趙星甫胡春慢張品三爲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衡五李重則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曾耀薪凌達材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科長胡榮均余崧生何英父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本年一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777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處文一公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鈔送奉交考試院先後呈送該院及所屬部會冬季火爐煤炭費臨時費概算書，錄諭函囑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出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議覆。』由廳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議覆暨函覆貴處轉陳令飭考試院知照各在案；茲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行字第五一五號呈略稱：『准鈞會祕書廳函囑，飭據財政部議覆考試院及所屬部會冬季火爐煤炭臨時費一案，據稱：『查各機關冬季火爐煤炭費，前奉院令，應在額定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係指本機關節餘而言，前項高考臨時費節餘及應考人所繳各費，與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本身經費之節餘有別，且各該費業據解繳國庫入帳，似難再行撥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奉諭：『應准如議辦理。』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轉知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代 行 院 務 副 院 長 江 兮 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立字第十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出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出版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何仙霞與張錢生因脫離家屬關係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被訴人監護女生阿屏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張錢生與何仙霞因脫離家屬關係等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因附帶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懋昌與華新木器號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湖北傅廷勛等與黃松亭因分配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周雲生等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 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